

# 合同

(备注：采购文件中仅提供合同主要条款，最终合同以双方签章的书面文本为准。)

采购人(甲方)：亳州学院

供货人(乙方)：安徽引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亳州市

项目名称：亳州学院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科研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160120231586号001

财政编号：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代理机构的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及附件；
- (3) 响应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采购需求见附件)

## 第三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1、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7、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2、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供货安装期限及免费质保期

1、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肆拾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402960元）（此价格含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税收、保险等一切费用）。

或，合同单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肆拾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402960元）。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3、供货安装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规范税务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总价款。

## 第七条 检测与验收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供货产品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履约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不送检、送检产品与合同约定产品不符或送检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货物交给甲方。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8、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8059.2元（人民币大写捌仟零伍拾玖元贰角），收受人为亳州学院，有效期为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7天，期限至验收合格7天。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_7\_天内无息退还。
- 4、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延长的，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 5、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
-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
- 7、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 **（二）乙方责任**

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

## **第十二条 税费**

- 1、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 2、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9、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0、乙方不能履行谈判时承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

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8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甲方（买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9.1.5

供货人（乙方）：\_\_\_\_\_（公章）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9.1.5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亳州学院（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亳州学院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科研仪器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相关服务，已接受安徽引馨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相关货物所作的谈判响应，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分项报价表；
- (7) 成交货物技术响应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402960 元）（此价格含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税收、保险等一切费用）。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亳州学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文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 月 5 日

乙方：安徽引馨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金（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 月 5 日

## 合同附件

###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FS34160120231586 号 001 标包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主机及标准附件	运输、保险、卸货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1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进口)	Qsep100	1	套	402960	0	0	0	0	402960	402960	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ptic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合计											402960	/			

注：“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